

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師升等改聘審查作業流程圖

預定作業時間及檢附資料
※請掌握時程，及早作業

升等教師提出申請
需符合本校、院及系所辦法相關規定

8月1日升等者：2月15日前
2月1日升等者：前一年8月15日前

申請著作外審：著作一覽表及著作各6份

系所級教評會
1. 審查著作是否合乎規定
2. 推薦10位以上校外審查人

8月1日升等者：3月1日前
2月1日升等者：前一年9月1日前

系所教評會紀錄、外審委員推薦名單

學院辦理著作外審
1. 校長、院長圈選校外審查人
2. 密送校外審查(由院)

8/1 升等者：3月5日前送院
外審結果通知系所：4月20日前
2/1 升等者：前一年9月5日前送院
外審結果通知系所：前一年10月20日前

課程送教務處審核、年資送人事室查核

系級教評會
委員 2/3(含)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
2/3(含)以上通過，推荐至院

8月1日升等者：5月1日前送院
2月1日升等者：11月1日前送院

應繳清單等所列附件

院教評會
委員 2/3(含)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
2/3(含)以上通過，5/11月底前推荐至校

8/1 升等者：5月10日前院教評
2/1 升等者：前一年11月10日前院教評

校教評會
委員 2/3(含)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過
半數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聘

8月1日升等者：6月
2月1日升等者：12月